

# 建好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示范市

## 为推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作出防城港贡献

——访中共防城港市委书记谭丕创

□ 本报记者 韦尚雄 梁晴

记者:谭书记您好!请您结合防城港市民族工作开展情况,谈谈如何贯彻落实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谭丕创:**民族工作事关国家安全统一,事关全区发展大局。自治区党委刘宁书记在全区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今年视察广西时的“4·27”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奋力在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走前列、作示范,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刘宁书记的讲话立足于新时代,对全区民族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赋予了民族事业新的光荣使命,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对民族工作的高度重视,让我们倍感振奋,备受鼓舞。

防城港市是一个多民族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地区,居住有汉、壮、瑶、京等42个民族,是我国京族唯一的聚居区,肩负促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的重大责任,做好民族工作是我们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下一步,我们将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贯彻落实好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一)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我们将认真学习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并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讲师团宣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以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等方式,加大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宣传引导力度,推动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与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我市工作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全市各族人民智慧和力量最大限度凝聚起来,同心协力,不懈奋斗,奋力开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局面。

(二)以扎实的工作举措,加快推动我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方面,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关于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我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构建边海国际大通道、建设开放开发先行区、建成产业集群新高地、建好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示范市“四个发展定位”,充分发挥海、边、山特色和民族地区资源优势,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努力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一条新路子。另一方面,紧抓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机遇,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八进”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同时,加快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着力在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上下功夫,坚持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以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各项民族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全市民族工作全过程,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二是加强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民族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三是压紧压实各方责任,通过采取专项督查、互观互检交流会,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市委巡察内容等方式强化督促检查,不断完善创建工作机制,推动我市民族工作走深走实、常态长效,加快建好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示范市,为推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作出防城港贡献。



▲2021年7月6日,谭丕创到江平镇沱尾村为京族群众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图为慰问志愿军老战士杜玉周。(受访者供图)

记者:“十三五”以来,防城港市在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支持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方面采取哪些措施?成效如何?下一步如何促进其加快发展?

**谭丕创:**“十三五”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及防城港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改革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新成效,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为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十三五”期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5%;工业总产值从全区第七位跃升至第四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8%;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2000亿元,年均增长8.3%;外贸进出口总额累计完成3584亿元,年均增长5.8%,是中国外贸百强市,外贸竞争力排全区首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4%。2021年1-10月,全市GDP增长11.5%,排全区第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8.7%,排全区第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1.9%,排全区第二;财政收入增长21.6%,排全区第二;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2.4%,总量排全区第三;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22.4%、24.6%。特别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论述,推动全市各民族在广泛交往交流中不断融合发展,凝聚起了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一)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坚持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作为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抓手。出台实施《防城港市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专项绩效考核,在全区率先提出非工委委员单位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截至目前,全市培育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模范或示范单位21个、教育基地2个,市级模范或示范单位72个、教育基地9个,选树东兴京族学校创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区试点等一批先进典型,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大格局。

(二)加快促进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防城港市作为京族全国唯一聚居区,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民族聚居区生产生活,通过实施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加强服务等一系列举

措,促进民族聚居区经济加快发展。“十三五”期间,京族人均收入超全国平均水平5000多元,人均GDP位居全国少数民族前列。同时,把尊重、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继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交融,特别是制定出台广西设区市首部民族文化保护专项法规——《防城港市京族文化保护条例》,切实加强京族文化传承和保护,打造京族文化品牌。先后建成京族博物馆、京族文化广场等文化基础设施,京族哈节、京族独弦琴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京族鱼露、京族服饰、京族民歌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全区率先完成中越边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惠民富民示范带建设,江平镇沱尾村被命名为第二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壮族三月三、京族哈节等文旅节庆活动已成为防城港市靓丽的文化名片。

(三)深入开展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国必治边”的重要战略思想和中央、自治区关于兴边富民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把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作为增强边境地区自我发展动力、实现边境地区繁荣安全稳固的重要举措,统筹推进强边固边、民生安边、产业兴边、开放睦边、生态护边、团结稳边等六大工程,兴边富民行动取得了新成效。一是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抢抓国家“两新一重”建设机遇和广西“五网”建设利好,推动沿边基础设施建设。49个项目列入自治区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计划2021—2022年重点项目,总投资约211.94亿元,截至10月底,开工项目33个,完成年度计划的78.82%。二是积极打造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积极打造边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先后配合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深入东兴市、防城区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实地调研,18个单位获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创建单位。三是加强沿边经济带建设。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落实国家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系列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园区的集聚带动效应,推动东兴跨境经济合作区、防城边境经济合作区加快建设,探索推行中越“两国双园”等加工产业模式,成功推广“边贸+落地加工”等边贸新模式。四是切实维护和保障少数民族群众权益。把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行法治防城港建设的重要任务,完善配套法规,建立健全各族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

障机制,把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利益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四)全力推进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与少数民族脱贫攻坚紧密结合起来,加快补齐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和医疗卫生短板,持续推动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累计投入42.69亿完善边疆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市边境乡镇、建制村公路通达率及通畅率均实现100%,供电、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日益完善,边疆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边境0—3公里范围内行政村农村居民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167元提高到210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参保率达100%。完善和推广“互市+党建+互助组(1+N20+1)+扶贫”等五大边贸扶贫模式,大力扶持发展金花茶、牛大力等现代特色农业,一批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陆续建成,京族实现整族脱贫、率先奔小康,壮族、瑶族彻底解决绝对贫困问题,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视察广西时的“4·27”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刘宁书记指示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防城港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保民生。坚持民族地区政策、项目、资金优先,继续加大边境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人财物投入,全面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善民族地区教育、医疗卫生条件,加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和覆盖面。

二是促创建。继续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六大工程”,积极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十百千工程”,争取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深入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活动,加强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力度。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行“基层党建+社区(村屯)警务+网格综合治理”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持续抓好稳边固防、国防安全教育、意识形态阵地管控等工作,确保边境和民族地区巩固安宁。慎始始终抓好疫情防控,慎始始终筑牢边境防线,坚决守好祖国“南大门”。

三是谋产业。充分依托海、边、山等独特资源优势,把产业振兴作为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高质量发展重要抓手。发挥少数民族地区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沿边绿色加工制造业、绿色资源型加工业,创新发展跨境电商、边境加工业等边境产业,着力推进农业工业化、农村产业化、农民市民化,大力发展精致、高效、品牌现代农业,确保每个村都有1-2个特色产业,培育一批现代农业龙头企业,打造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促进民族地区农业经济发展。

四是兴文化。围绕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原则,深入发掘我市独特海洋文化、边关文化、口岸文化、红色文化、国门文化等文化资源,抓好重点村寨和特色民居保护和利用,加快修建保护京族渔港码头、京族喃字等文化资源,打造广西特色村寨,培育壮大特色文旅产业;以“壮族三月三”“京族哈节”“瑶族阿宝节”等传统节日为载体,不断丰富全市壮瑶京等少数民族工艺品、民俗演艺等文旅产品,开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及文化旅游消费品牌活动。

五是育人才。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培养种养殖示范大户、电商大户、专业合作社组织带头人、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为民族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撑和保障。注重各类人才灵活引进,通过选调生挂职锻炼、科技特派员农村指导员等多种方式向乡村柔性流动,助力民族乡村发展。